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211线灵武市新杜路口至白土岗段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1〕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发改基础〔2013〕980号）等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国道211线两侧，起止灵武市新杜路口，终止白土岗，全程长7.875公里。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道路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土地现状

- 1.土地面积：约86.9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2.主要地类：农用地70亩、建设用地14.6亩、未利用地2.3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利通区人民政府

府和市财政局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市、区两级审计部门负责征收全过程的审核监督工作。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农用地征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方案并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020876



（此件公开发布）